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

工程项目交安、绿化施工监理

#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询价时间：2022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15590)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4](#_Toc2423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_Toc26302)

[第四章 询价需求 13](#_Toc24984)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4](#_Toc26158)

[第六章 合同格式 26](#_Toc11691)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交安、绿化工程施工监理询价公告

1.询价条件

本项目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交安、绿化工程施工监理，询价人为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该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进行合格报价人公开询价。

2.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项目概况

（1）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路线起于叙古高速古蔺东互通东侧约2.4公里的杜家坡，设永乐枢纽互通与叙古高速相接，路线向南布设，经龙山镇、观文镇、白泥乡、椒园乡，止于川黔省界，与贵州段对接，路线全长38.559公里。

（2）项目主线全长38.756km，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4处，其中枢纽互通1处，为起点接已建叙古高速公路的永乐枢纽互通；一般互通3处，分别为龙山、 观文、白泥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连接线3条，长度3.726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3）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速度采用100km/h，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33.5m，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2.2 询价范围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交安、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本项目全线绿化、交安工程的施工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及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监理，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划分为 JL5 一个标段询价，拟按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设置，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桩号及部位 | 总长（Km） | 工程内容 | 工期要求 |
| JL5 | K1+559.236～K40+123.846 | 38.559 | 全线的交安、绿化工程施工监理 | 施工阶段监理 12 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具有①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②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③近5年内（2017年3月至今）承担过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一个及以上。④2021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⑤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信誉要求:近三年（2019年1月至报价截止日)未发生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者严重违约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

3.3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4.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2年 3 月 7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2022年 3 月 22 日上午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www.xggs. com. cn）平台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询价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报价人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www.xggs.com.cn）平台自行查阅和下载。

报价人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4.3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之前无需向询价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报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2年 3 月 22 日上午8:3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2 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报价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书面交方式送达询价人指定地点: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泸州市古蔺县叙古高速公路古蔺收费站)。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

5.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www.xggs.com. cn)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叙古高速公路古蔺西收费站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0830-7106317

2022年3月7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询价人及联系方式 | 询价人：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先生  |
| 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  |
| 3 |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时间: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15日，询价人将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回复。 |
| 4 | 最高限价 | √无□有，最高限价：  |
| 5 | 询价代理服务费 | √无□有，服务费收取标准：  |
| 6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其他：  |
| 7 | 报价保证金 | √无□有，按照以下方式： 报价保证金的金额： 报价保证金的形式： 报价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之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
| 8 | 询价有效期 | 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30 个日历日 |
| 9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见询价公告 |
| 10 | 开启报价文件的开始时间及地点 | 见询价公告 |
| 11 | 谈判时间及地点 | 无 |
| 12 | 履约担保 | √不提供□提供，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
| 13 |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无 |
|  | 备注 | 根据相关询价管理规定，报价人报价均超过询价预算，询价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废标。 |

备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报价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附件

1-1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JL5 |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②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③报价人必须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内 ，并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 |

1-2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务最低要求 |
| JL5 | 2021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等于零。 |

1-3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基本要求 |
| JL5 | 近5年内（2017年3月至今）承担过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一个及以上（含在建工程）。 |

1-4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JL5 | 近3年：1、报价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2、报价人没有处于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或四川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在四川交通建设中的行政处罚有效期内；3、报价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 询价人：指依法提出询价项目进行询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询价人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2.2 报价人：指询价采购活动中，参与报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成交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3.询价费用

报价人应承担与其参加询价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询价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现场踏勘

4.1发包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4.2 报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询价文件的构成

5.1 询价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询价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询价需求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5.2 报价人下载询价文件过程中，如发现下载不成功或下载的文件格式有误等问题请务必于询价文件下载期内联系询价人。

5.3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报价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报价，可能导致其竞争性谈判被拒绝。

5.4 报价文件一经递交成功即表示报价人确认询价文件的法律效力，并对此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做出相应的报价，承担与询价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民事、经济和法律责任。

5.5 由于报价人对询价文件的误解与疏忽或报价误差，而导致询价失败或成交后的任何风险，其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负。

6.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6.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在谈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询价人/询价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6.2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报价人。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报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进行确认。如果报价人不予确认，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6.3 为使报价人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询价人可适当延长询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人。

7.编制基本要求

7.1 报价人应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报价文件。

7.2 报价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并接受询价人对其中任何资料在合同最终授予前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若存在报价人利用弄虚作假等不当手段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询价人有权予以否决，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3 如果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给评审造成困难，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7.4 如报价人没有对本询价文件的要求提出偏离，询价人可认为报价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询价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未提出偏离条款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报价文件与询价文件有偏离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询价文件格式要求统一汇总说明。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报价文件及报价人与询价人之间的凡与询价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若其中有其它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8.2 除非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报价

9.1 报价人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技术要求条件进行报价。并按报价部分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9.2 报价人报价应包括报价人成交后为完成询价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9.3 报价人必须根据询价文件报价格式进行报价，若报价人提供免费服务，应在报价文件中说明或在报价表中填“免费”，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9.4 报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

9.5 报价文件中标明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6 询价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超过最高限价， 将予以否决，最高限价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9.7 询价代理服务费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的，询价代理服务费由报价人计入报价，但不单独列项，成交人须一次性向询价代理机构支付询价代理服务费。

10.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1.报价保证金

11.1 应提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和形式的报价保证金，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满足询价有效期的要求。

11.2 任何未按第 11.1 款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报价询价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文件；

（2）报价人被通知中选后，拒绝签订合同（即不按中选时规定的技术服务方案、价格等签订合同）或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1.4报价保证金的退还

中选人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询价人/询价代理单位向中选人退还扣除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同时退还未中选报价人报价保证金。

12.询价有效期

12.1询价有效期自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并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询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2.2 询价人可于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并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有效期，此时报价人不能对报价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报价人若不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报价人被视为自动退出竞争性谈判，报价保证金予以全额退还。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中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后的询价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3.1 报价人应在不迟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至询价人指定地点。

13.2 询价人将拒绝接受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14.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

14.2 报价人不得在询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

15.询价小组

15.1询价人将按照相关办法的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15.2 询价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报价人。

16.开启报价文件

16.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报价文件。

16.2 报价人须根据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及地点参加谈判。

17.评审方法

评审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进行。

18.确定成交报价人

询价人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报价人名单确定成交报价人。

19.询价结果公告

询价人确定中标报价人，询价结果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xggs.com.cn](http://www.xggs.com.cn/)）进行公告，请报价人自行下载查阅。

20.中选通知

20.1 询价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不再单独通知所有未中选的报价人。

21.签订合同

21.1 中选报价人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到指定地点经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条款与询价人签订合同。

21.2 询价文件、中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询价文件中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报价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前根据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询价人提交履约担保。

22.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评审依据

1.1相关法律法规；

1.2询价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三、评审程序

询价小组评审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

1.初步评审

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如下：

1.1 报价人资格条件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1.2 报价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如有）；

1.3 报价文件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报价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1.5 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否决条款。

如发生上述条款中的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将视为不合格，报价人只有通过初步评审， 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2.1 商务评审，是否实质上报价了询价文件的要求，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服务时间、付款条件等。

2.2 技术评审，是否实质上报价了询价文件的要求；主要包括询价需求是否符合要求。

2.3 报价评审，询价小组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比较。询价小组不得同某一报价人就其报价进行谈判。

如详细评审阶段，商务和技术评审中有一项不通过，将视为否决报价人报价。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评审报告

3.1 在评审各阶段的结论，如评委有不同意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最终评审结论。

3.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向询价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如果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四、推荐成交报价人

询价小组对经评审的报价文件按质量和服务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 推荐成交报价人。若经评审的报价文件报价相同，按报价人业绩个数从多到少排序；若业绩仍相同，按报价人注册资本金从多到少排序。

## 第四章 询价需求

1.  主要内容：按照规范要求编制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交安、绿化工程施工监理询价清单。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XXXXXXXXXX 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报 价 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书（如果有）

三、报价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而不委托代理人报价适用。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至报价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注：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行为，只需附其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部分**

1. 报价人在“报价函”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报价应包括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内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线绿化、交安工程的施工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及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监理，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现场考察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成果评审费等全部费用并考虑了应由报价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1. 报价不得超出询价人确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2. 本说明应与报价人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3. 报价函

**（一）、报 价 函**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实地考察，结合（项目名称） 建设进展情况，我方愿以总费用小写： 元（大写： 元），按监理相关规范完成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交安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监理及后期服务全部工作。

 此费用为包干费用并作为签订合同的相关依据。

此函。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二）、**监理工程师设施、设备费及监理服务费

报价清单说明

1、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清单应与报价人须知、合同条件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清单中所有项目及报价均包括了监理单位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规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监理人员、设施设备配备数量系本询价人估算的，作为报价的基础；支付时以中选人签订的合同价格为依据。

4、报价说明：

（1）本表为监理服务合同报价内容表，包含了监理全部服务的报价内容。

（2）合同工期包括施工期、试运行及交工、和缺陷责任期阶段。投标人还应将合同工期以外的前期准备、后期竣工资料和零星工程监理所需费用摊入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5、报价内容

(1) 监理人员服务费用包括；

A.基本工资(聘金)；

B.各种补助(劳动保护费、医药费、交通费、降暑降温及冬季取暖费)；

C.各项津贴(野外津贴、伙食津贴、住宿津贴)；

D.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按《劳动法》的规定办法)；

E.其它(个人所得税、财产、人身保险、培训费等)；

(2)监理现场服务费用包括

A.办公用品费(绘图、文件处理、文具纸张、墨粉、专用纸张等)；

B.工地差旅费；

C.煤气、水、电、房租费及污水处理费用、发电机用油等；

D.通讯费(手机、座机、邮电、邮件、报刊等费用)；

E.资料费(照相册、胶卷、冲洗费、其它资料等)；

F.日常会议及工地会议费用；

G.其它。

(3)监理用房、办公、生产设施设备、汽车费用包括

A.设施、设备维修费用折旧费、消耗费、维修保养费，不计入残值。

B.辅助人员的聘用费(文秘、管理、驾驶员、炊事员、辅助人员)；

C.其它。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用房、办公、生产设施设备、汽车费用摊入施工期、试运行及交工，不单独计列。**

(4)监理单位取费

A.法定提留基金(工会、教育、职工福利、住房、养老等)；

B.上级单位管理费；

C.法定税收(营业税、所得税、副食基金等)；

D.监理单位各项管理费用及成本；

E.监理单位的合理利润：

F．其它

**监理单位取费在监理人员服务费中，不再单独计列。**

6、支付方式

（1）监理服务费由本项目发包人负责审核与拨付；

（2）本项目采用监理责任总承包，监理服务费采取为总价控制，据实支付。

7、其它事宜

本次报价为闭口价，即无论本项目涉及的交安工程和绿化工程数量、位置或其他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均以报价人的合同净价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 （三）、报价函细目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位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对应章节和条款号 | 询价文件含补充通知（如果有）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 （二）、报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报价情形的声明

 （询价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包含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藏）。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报价行为，我方自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 （三）、业绩证明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对应章节和条款号 | 询价文件含补充通知（如果有）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二）、报价人单位总体情况表**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 |
| 编号 |  | 注册资金 |  |
| 发照机关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资质 |
| 企业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机关 |  | 业务范围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经济负责人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 管理人员 | 监理人员 | 后勤人员 |
|  |  |  |
| 资格证书 | 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人数 |  |  |  |
| 45岁以下 | 45～60岁 | 60岁以上 |
|  |  |  |
| 近 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组织机构代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名录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五、技术部分**

**（三）、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编制监理建议书，其内容包括：

1．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报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报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明确拟报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5．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6．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协议书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交安、绿化工程施工监理]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本协议书（发包人全称）由(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 （公路项目名称） 第 标段监理总承包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报价条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工程名称： ；

3、工程地址： ；

4、工程内容： ；

5、资金来源： ；

二、工程范围

监理范围： ；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 36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 12 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在完成竣工交验前，监理人应根据发包人通知履行监理责任。

四、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 元（￥ ）；本费用包括在完成竣工交验前，监理人根据发包人通知履行监理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选通知书

（3）合同通用条款

（4）设计文件专用技术规范

（5）相关通用技术规范

（6）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定的文件为准。

六、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

七、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十二 份，双方各执 六 份。

发包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合同协议书 附件

附件A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

1.服务要求

监理单位应具有报价人须知中所述的资质，监理服务的方式为施工的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监理，监理工作受本项目招标人的管理并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质量监督站的监督。

2.组织机构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全线交安、绿化工程施工监理为甲级监理机构，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办）。

3.工作关系

(1)发包人与监理承包单位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总监办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合同中规定的职责，负责合同管理和工程监督。发包人与监理总承包单位是各负其责、独立工作、相互尊重、密切合作。

(2)监理单位与监理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监理单位受发包人委托，按照项目工程施工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对监理人的施工安全、工程质量、进度、费用、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以及合同管理进行监督与管理。

(3)总监应具有相当高的组织能力、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决策能力和高尚的道德水准。对发包人负责、起到承上启下、联络、管理、沟通、协调的作用。

(4)总监受监理单位的委派，对监理工作全权负责，行使领导、协调、管理、监督的职责。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

1、服务范围

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和发包人同意增加的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交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服务目标

依据监理合同以及发包人与施工监理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有效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发包人所委托的项目的合法权益，使工程项目的修建全部符合施工承包合同要求，在符合项目的工期、投资要求情况下，竣工验收时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国家验收时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

本条所列的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主要参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内容予以归纳，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予以补充。

1、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

2、熟悉监理合同文件和发包人与施工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监理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施工图中发现的重大错误、漏项或方案性问题提出报告报发包人；

4、督促和检查监理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体系、进度控制保证体系；

5、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6、发布开(复)工令、工程暂停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审核监理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履行安全工作监理职责，将发包人交通管制方案纳入监理程序；

9、审查监理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0、审批监理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1、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2、审批监理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监理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监理人的修正计划；编制进度控制计划、落实进度控制措施；

13、要求监理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安全措施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14、组织分项、分部工程中间验收和质量评定，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5、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监理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6、发布停工令；

17、核算工程量清单，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审核变更单价和总额以及延期和费用索赔；

18、签发期中支付凭证；

19、发布变更令；

20、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1、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过程中作证；

22、编制监理工作月、季、年报，编制监理竣工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报告；

23、对监理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4、协助发包人签发交工证书；

25、督促、检查监理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6、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和监理工作最终报告；

27、监督监理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8、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9、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0、配合发包人的竣工验收、验收检查工作和工程移交工作；

31、总监办负责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以及其他公路工程现行规范制定完善、规范的质量检验评定表格、质量检验表、支付表，以及为满足日常监理工作需要需上报发包人，下达给监理人、总监办的往来文件、表格的格式；并负责协调、完善、解释该套表格、文件格式在整个项目建设监理使用过程中所可能遇到的一切问题，该套表格、文件格式须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可在全线实施。

32、其它

四、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授权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发包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发包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上的一票否决权。

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发包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保留要求施工单位和总监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力。

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发包人授予总监有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审核监理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的权力，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经发包人批准后，有暂拒支付的权力。为发包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发包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

在合同管理上，发包人授予总监有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由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还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的其它的合同管理职权。

在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监理上，业主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外，还授予监督监理人完成施工合同中规定事项的权力。

五、监理服务的依据

1、监理合同；

2、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3、合同图纸及说明；

4、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5、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6、现行的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交通部门规章、项目所在省、市管理办法等；

7、其它。

六、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交安、绿化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全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的项目法人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 四川省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协助乙方办理检测期间道路管制的相关手续。负责提供警示标志、标牌等设施，负责前后管制车辆。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监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管理及作业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作业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在检测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及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制定的本项目相关管理办法。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发包人）：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检测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